

证券代码：300308

证券简称：中际旭创

公告编号：2026-044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归属日/上市流通日：2026年4月22日
-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482,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实际新增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2,274,825股。
- 3、本次归属人数：99人。
- 4、除已披露的情况，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满足，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

中首次授予部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完成授予，预留部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完成授予，主要内容如下：

- 1、激励计划股票种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3、首次授予情况：

(1) 首次授予价格：52.33 元/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授予价格调整为 37.06 元/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归属价格调整为 36.16 元/股；

(2) 首次授予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

(3) 授予对象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刘圣	董事长/总裁	320,000	4.01%	0.040%
王晓丽	董事/副总裁/ 财务总监	250,000	3.13%	0.031%
王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20,000	2.75%	0.027%
MOK OSA CHOU-SHUNG (莫兆熊, 美国)	CMO	280,000	3.50%	0.035%
ZHENG XUEZHE (郑学哲, 美国)	研究院院长	220,000	2.75%	0.027%
ZHANG LEI (张蕾, 美国)	核心业务 人员	160,000	2.00%	0.020%
劉文雄 (中国台湾)	核心业务 人员	120,000	1.50%	0.015%
CHENG NING (程宁, 加拿大)	核心技术 人员	30,000	0.38%	0.004%
SUPAT RITTIJAN (泰国)	核心技术 人员	14,000	0.18%	0.002%
THAPAPORN BOONNAO (泰国)	核心技术 人员	12,000	0.15%	0.001%

PHAIROJ LUENGVONGSAKORN (泰国)	核心技术 人员	14,000	0.18%	0.002%
Noppadon Jeejoo (泰国)	核心技术 人员	14,000	0.18%	0.002%
劉明宗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 人员	12,000	0.15%	0.001%
Wuttipong Saepan (泰国)	核心业务 人员	10,000	0.13%	0.001%
CHEN SIQI (马来西亚)	核心业务 人员	14,000	0.18%	0.002%
KittiOpasirirat (泰国)	核心技术 人员	14,000	0.18%	0.002%
Nantiya Phimphisarn (泰国)	核心技术 人员	13,000	0.16%	0.002%
Kosin Intarapong (泰国)	核心技术 人员	14,000	0.18%	0.002%
周政緯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 人员	17,000	0.21%	0.002%
Melchor Cordero(菲 律宾)	核心技术 人员	12,000	0.15%	0.001%
Jose Angelo Malihan (菲律宾)	核心技术 人员	14,000	0.18%	0.002%
Oscar Jr. Yaeso Opsima (菲律宾)	核心技术 人员	15,000	0.19%	0.002%
Gilber Dealagdon Tanon (菲律宾)	核心技术 人员	14,000	0.18%	0.002%
Panakhant Wacharasuvanseree (泰国)	核心技术 人员	11,000	0.14%	0.001%
Fatimah Syamilah Binti Noh (马来西亚)	核心技术 人员	11,000	0.14%	0.001%
Prapapan Paphawintirakul (泰国)	核心业务 人员	12,000	0.15%	0.001%
Pakvarin Boonchom (泰国)	核心业务 人员	15,000	0.19%	0.002%
Sangfah Norakit	核心业务	9,000	0.11%	0.001%

(泰国)	人员			
Benchamat Temwong (泰国)	核心业务 人员	15,000	0.19%	0.002%
Sumalee Maneewong (泰国)	核心业务 人员	14,000	0.18%	0.002%
Thikhamporn Chaleekul (泰国)	核心业务 人员	14,000	0.18%	0.002%
劉鴻毅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 人员	11,000	0.14%	0.001%
莊宗諺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 人员	12,000	0.15%	0.001%
黃政偉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 人员	12,000	0.15%	0.001%
李棕炫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 人员	12,000	0.15%	0.001%
ZHENG NING (郑宁, 新加坡)	核心技术 人员	60,000	0.75%	0.007%
NG KOK CHUANG (马来西亚)	核心业务 人员	15,000	0.19%	0.002%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控股子公司）70人		5,160,000	64.61%	0.643%
预留限制性股票		800,000	10.02%	0.10%
合计		7,986,000	100.00%	1.00%

因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根据《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数量调整为 10,060,400 股。

4、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1) 预留部分授予价格：52.33 元/股；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授予价格调整为 37.06 元/股；

(2) 预留部分授予日：2024 年 11 月 7 日；

(3) 预留部分授予对象：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预留部分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	----	---------------	-----------------	-----------------

YU RANG-CHEN (美国)	核心业务 人员	210,000	18.75%	0.0187%
NG KAY SEAH (马来西亚)	核心技术 人员	170,000	15.18%	0.0152%
GEE CHEIN WOEI (马来西亚)	核心技术 人员	21,000	1.88%	0.0019%
蔡丰旭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 人员	15,000	1.34%	0.0013%
SOON CHEE YOONG (新加坡)	核心技术 人员	14,000	1.25%	0.0012%
KHAMPHEERA MARISA (泰国)	核心业务 人员	5,000	0.45%	0.0004%
高伟刚 (中国台湾)	核心业务 人员	4,000	0.36%	0.0004%
PHUJONG PHUPAYA (泰国)	核心技术 人员	4,000	0.36%	0.0004%
THONGDEE CHERDCHARY (泰国)	核心技术 人员	4,000	0.36%	0.0004%
MUKDASANIT MUNLIKA (泰国)	中层管理 人员	3,000	0.27%	0.0003%
CHANSOM CHANODOM (泰国)	核心技术 人员	3,000	0.27%	0.0003%
PRAJAKDENDECHA NAPAT (泰国)	核心技术 人员	3,000	0.27%	0.0003%
PHUSITDHIGUL THITIPAK (泰国)	核心技术 人员	3,000	0.27%	0.0003%
SUKSAI PRAKIT (泰 国)	核心技术 人员	3,000	0.27%	0.0003%
KAMPUN SUCHART (泰国)	核心技术 人员	3,000	0.27%	0.0003%
SANTELICES RALPH REYES (菲律宾)	核心技术 人员	3,000	0.27%	0.0003%
PONGKAEW KANOKWAN (泰国)	核心技术 人员	2,000	0.18%	0.0002%
PHATTANATHONG ANCHAREE (泰国)	核心业务 人员	1,500	0.13%	0.0001%
DINDAN PHATCHARIDA (泰国)	中层管理 人员	1,500	0.13%	0.0001%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含控股子公司) 56人		647,000	57.77%	0.0577%

合计	1,120,000	100.00%	0.10%
----	-----------	---------	-------

5、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激励对象的业绩考核情况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① 公司层面（不含苏州旭创层面）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部分在 2024 年-2027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条件之一，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考核期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47亿元 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6.60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考核期截至2025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330亿元

	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56.60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考核期截至2026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550亿元 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90.50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考核期截至2027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800亿元 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25.70亿元

预留部分在 2025 年-2027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条件之一，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考核期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83亿元 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30.00亿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考核期截至2026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403亿元 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3.90亿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考核期截至2027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653亿元 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99.10亿元

公司层面（不含苏州旭创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中营业收入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营业收入指标指中际旭创营业收入（合并报表范围，扣除本草案修订稿公告后所有新收购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之营业收入），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指以经审计的不扣除所有存续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当期成本摊销的归属于中际旭创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扣除本草案修订稿公告后所有新收购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对净利润的影响）。

② 苏州旭创层面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部分在 2024 年-2027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条件之一，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考核期截至2024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35亿元 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6.50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考核期截至2025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305亿元 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56.20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考核期截至2026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510亿元 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89.30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考核期截至2027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745亿元 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23.40亿元

预留部分在 2025 年-2027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条件之一，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考核期截至2025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70亿元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9.70亿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考核期截至2026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375亿元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2.80亿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考核期截至2027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610亿元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96.90亿元

苏州旭创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中营业收入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营业收入指标指苏州旭创营业收入（合并报表范围），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指以经审计的不扣除所有存续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当期成本摊销的归属于苏州旭创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③ 若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达成，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
A、B	100%
C	50%
D、E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战淑萍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泽昌律所”）出具了《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出具了《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泽昌律所出具了《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法律意见书》。国泰君安出具了《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至2023年11月2日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其他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129）；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128）。

4、202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5、2023年11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将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调整为 107 名，授予数量调整为 718.60 万股，同时确定以 2023 年 11 月 24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0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18.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泽昌律所出具了《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国泰君安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4 年 11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预留部分的股票数量调整为 1,120,000 股，将授予价格调整为 37.06 元/股；同时确定以 2024 年 11 月 7 日作为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泽昌律所出具了《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价格调整以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国泰君安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数量及归属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将首次授予部分股份调整为 10,060,400 股，将归属价格调整为 37.06 元/股；符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04 人，可归属的股份数量为 2,003,680 股；同时因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根据规定作废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42,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泽昌律所就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鉴于在实际办理归属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期股份归属（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股份 3,080 股），对应的股份由公司按规定予以作废，因此本次实际归属人数为 103 人，实际归属数量为 2,000,600 股，上述股份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上市流通。

8、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第

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将首次授予部分归属价格调整为 36.16 元/股；符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99 人，可归属的股份数量为 2,482,200 股；同时因 5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根据规定作废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71,680 股限制性股票。泽昌律所就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

1、第二个归属期期限已到

根据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5%。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2026 年 11 月 23 日。

2、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p>公司层面员工业绩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考核期截至 2025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330 亿元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56.60 亿元（不扣除股权激励成本摊销）。</p>	<p>截至 2025 年度，公司考核期营业收入累计为 621.02 亿元，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累计为 163.96 亿元（不扣除股权激励成本摊销），达到了业绩考核指标。</p>								
4	<p>苏州旭创层面员工业绩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为：苏州旭创考核期截至 2025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305 亿元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56.20 亿元（不扣除股权激励成本摊销）。</p>	<p>截至 2025 年度，苏州旭创考核期营业收入累计为 591.76 亿元，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累计为 162.15 亿元（不扣除股权激励成本摊销），达到了业绩考核指标。</p>								
5	<p>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A、B 或者 C 的前提下，才可全部或部分办理归属。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规定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9 1234 1042 1404"> <thead> <tr> <th>个人绩效考核等级</th> <th>对应归属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A、B</td> <td>100%</td> </tr> <tr> <td>C</td> <td>50%</td> </tr> <tr> <td>D、E</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对应归属比例	A、B	100%	C	50%	D、E	0	<p>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9 人，可归属股份数量为 2,482,200 股，其中 99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为“A、B”，符合 100%归属比例。</p>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对应归属比例									
A、B	100%									
C	50%									
D、E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9 人，可归属股份数量为 2,482,200 股。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股份归属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 1、归属日：2026 年 4 月 22 日
- 2、归属数量：2,482,200 股
- 3、归属人数：99 人
-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5、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位	调整后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股份数量（股）	占调整后授予股份比例
刘圣	董事长/总裁	448,000	112,000	25%
王晓丽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350,000	87,500	25%
王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08,000	77,000	25%
MOK OSA CHOU-SHUNG (莫兆熊, 美国)	CMO	392,000	98,000	25%
ZHENG XUEZHE (郑学哲, 美国)	研究院院长	308,000	77,000	25%
ZHANG LEI (张蕾, 美国)	核心业务 人员	224,000	56,000	25%
劉文雄 (中国台湾)	核心业务 人员	168,000	42,000	25%
ZHENG NING (郑宁, 新加坡)	核心技术 人员	84,000	21,000	25%
CHENG NING (程宁, 加拿大)	核心技术 人员	42,000	10,500	25%
周政緯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 人员	23,800	5,950	25%
Oscar Jr. Yaeso Opsima (菲律宾)	核心技术 人员	21,000	5,250	25%
Pakvarin Boonchom (泰国)	核心业务 人员	21,000	5,250	25%
Benchamat Temwong (泰国)	核心业务 人员	21,000	5,250	25%
NG KOK CHUANG (马来西亚)	核心业务 人员	21,000	5,250	25%
SUPAT RITTIJAN (泰国)	核心技术 人员	19,600	4,900	25%
Noppadon Jeejoo (泰国)	核心技术 人员	19,600	4,900	25%
CHEN SIQI (马来西亚)	核心业务 人员	19,600	4,900	25%
KittiOpasirirat (泰国)	核心技术 人员	19,600	4,900	25%

Jose Angelo Malihan (菲律宾)	核心技术 人员	19,600	4,900	25%
Gilber Dealagdon Tanihon (菲律宾)	核心技术 人员	19,600	4,900	25%
Thikhamporn Chaleekul (泰国)	核心业务 人员	19,600	4,900	25%
Nantiya Phimphisarn (泰国)	核心技术 人员	18,200	4,550	25%
THAPAPORN BOONNAO (泰国)	核心技术 人员	16,800	4,200	25%
劉明宗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 人员	16,800	4,200	25%
Melchor Cordero(菲 律宾)	核心技术 人员	16,800	4,200	25%
Prapapan Paphawintirakul (泰国)	核心业务 人员	16,800	4,200	25%
莊宗諺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 人员	16,800	4,200	25%
黃政偉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 人员	16,800	4,200	25%
李棕炫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 人员	16,800	4,200	25%
劉鴻毅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 人员	15,400	3,850	25%
Wuttipong Saepan (泰国)	核心业务 人员	14,000	3,500	25%
Sangfah Norakit (泰国)	核心业务 人员	12,600	3,150	25%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 员（含控股子公司）67人		7,182,000	1,795,500	25%
合计		9,928,800	2,482,200	25%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4月22日

2、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数量：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2,482,200股，实际新增

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2,274,825 股。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归属的股份数量按照 75% 锁定，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其可归属股份的 25%。公司董事长、总裁刘圣本次归属股份数量为 112,0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8,000 股；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王晓丽本次归属股份数量为 87,5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1,875 股；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王军本次归属股份数量为 77,0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9,250 股。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6)第 0005 号)。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符合条件的 99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 89,756,352.00 元，行权资金已缴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532905124610901 的账户内；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归属共计发行股份 2,482,200 股，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2,482,200.00 元，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1,113,600,534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113,600,534.00 元。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

六、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87,488	0.46%	207,375	5,294,863	0.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6,030,846	99.54%	2,274,825	1,108,305,671	99.54%
总股本	1,111,118,334	100.00%	2,482,200	1,113,600,534	100.00%

2、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 2,482,200 股，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归属完成后总股本将增加至 1,113,600,534 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且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调整、本次归属、本次作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尚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 1、中际旭创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3、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行权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0 日